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63/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李慧琼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張超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劉皇發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蔣麗芸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梁美芬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何俊仁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梁家騮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陳恒鑾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黃毓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吳亮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紓緩港鐵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

(1)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實際乘客密度計算，在早上繁忙時段，將軍澳線、東鐵線、西鐵線、荃灣線、港島線及觀塘線的繁忙路段的載客率均已經或接近飽和。有關紓緩港鐵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例如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修改票價結構、利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分流乘客，以及在邊境附近設立購物區)，以減輕鐵路的載客負荷；若會，詳情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東鐵線載客率在繁忙時段已經飽和，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將會令東鐵線服務的人口增加，加上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全面通車後，東鐵目前12卡車廂的列車將會由9卡車廂的列車取代，可載客量將會因而減少，當局有何方案紓緩東鐵線列車車廂擠迫情況；及
- (三) 有否評估沙中線、南港島線及西港島線投入服務後對港鐵乘客量的影響，以及有否評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相關項目落成後，新增人口會為東鐵線帶來多少乘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加快推動興建北環線，將部分東鐵線乘客分流至西鐵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在年滿18歲時須遷離兒童之家的規定

(2)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輕度智障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獲安排入住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兒童之家，但在兒童之家居住的年齡上限為18歲。一些尚未完成高中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在年滿18歲遷離兒童之家後，因居住環境劇變而在日常生活方面遇到適應困難，學習進度亦受到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9-2010學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因年滿18歲而遷離兒童之家，並按他們的下列特徵及情況分別以表格列出分項數字：性別、就讀學校類別(即主流或特殊學校)、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即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視障、聽障、自閉症、肢體傷殘、言語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以及離開兒童之家後的住宿安排(例如與父母或親人同住、入住私營院舍或有成人職業訓練的宿舍等)；及
- (二) 對於尚未完成高中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當局會否調高他們獲准居於兒童之家的年齡上限；如會，調高的程序及指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鐵路服務中斷

(3)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鐵路服務去年多次因故障而中斷，有不少上學或上班的乘客因行程受阻而遲到，近來出現故障的次數更見頻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考慮委任獨立的委員會或鐵路運輸顧問，全面研究本港鐵路的運作問題，包括：

- (一) 政府把由前九廣鐵路公司營運的鐵路(包括東鐵、西鐵、輕鐵等)一併交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營運，以致港鐵公司需兼顧多條鐵路，此情況有否對該公司的運作造成過大壓力；及
- (二) 港鐵公司營運境外鐵路有否令其顧此失彼，以致忽視本港鐵路的運作問題？

工務工程費用上升

(4)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近日有數個政府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因物價上升、建築工人短缺等原因而大幅超出核准預算開支。就此，政府可否：

- (一) 以表列出，計劃在未來兩年內提交本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會”)審批的每項工務工程項目的名稱、預算費用及提交日期；以及已經或尚未動工的工務工程項目當中，當局估計須在未來兩年內向財會申請追加撥款的項目每個的名稱、核准預算開支，以及打算申請追加的撥款金額為何；
- (二) 以表列出，估計將在未來4年內動工的公私營建築工程項目的數目，以及各個建造業工種的工人及管理人員的數目和短缺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告知本會，鑒於當局因工務工程項目超支而須向財會申請追加撥款的情況時有發生，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工務工程項目開支預算的計算程序，以期收窄預算和實際開支的差距，使工務工程在不用追加撥款的情況下準時完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及佔用人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5)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及住宅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建設項目，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以提升樓宇的基本防火措施。有不少旺角(包括花園街)的舊樓業主及住客向本人反映，他們最近陸續收到當局發出的指示，但由於所住大廈既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亦不是由管理公司管理(即所謂的“三無大廈”)，加上居民多是清貧長者，在統籌遵辦指示所要求的改善工程時有心無力，有一些業主及住戶因未遵辦指示而被罰款每戶70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部分三無大廈的業主經當局協調後仍未能成立法團，以致一直未遵辦指示並因而屢次被罰款，當局會否考慮酌情處理這些個案，包括暫緩執行有關的指示並給予額外的時間和適當協助，以便他們遵辦指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當局表示當個別大廈遵辦指示有技術困難時，會考慮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此靈活處理的做法是否適用於三無大廈；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循其他途徑協助一直未能成立法團的三無大廈的業主遵辦指示，例如由當局統籌所需的改善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收回墊支的費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持牌放債人業務的監管

(6)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截至2013年3月，當局發出的放債人牌照有1 001個，而處理中的牌照申請有2 556宗。關於監管持牌放債人的業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收到多少宗針對持牌放債人的投訴，以及對多少個持牌放債人提出檢控；
- (二) 有沒有考慮取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的安排；若有，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目前沒有機構負責監管持牌放債人的業務，而警方只會就他們收取超出法例上限的貸款利率，或以非法手段追收債項等違法行為進行調查，當局有沒有考慮把持牌放債人的業務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範圍，並制定關於該等業務的按揭貸款成數上限、最低註冊資本及資本緩衝額等規定；若有，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救護員的用膳時間

(7) 梁家驪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消防處的現行安排，救護員每更工作12小時，可在當中2至3小時的指定用膳時段(“指定時段”)輪流用膳30分鐘，若救護員在指定時段內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30分鐘的用膳時間，過後可獲補償另外30分鐘用膳時間。消防處表示，約有9成日更救護員能夠在指定時段內連續用膳30分鐘，但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早前向本人反映，該數字未能反映實況，即救護員的用膳時間經常因出勤而被打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各救護分區日更及夜更救護車更次的下列分項統計數字，並以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提供：
- (i) 平均每更的候召救護車的數目、
 - (ii) 救護車更次總數、
 - (iii) 召喚救護車總次數(包括轉院召喚及緊急召喚)、
 - (iv) 緊急召喚救護車次數、
 - (v) 平均每輛救護車每更處理召喚的次數、
 - (vi) 平均每輛救護車每更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
 - (vii) 每更有多少百分比的救護員在指定時段內，在首次用膳時有連續30分鐘未被打斷的用膳時間、
 - (viii) 每更有多少百分比的救護員在指定時段內，用膳時間曾被打斷，但隨後在指定時段內有連續30分鐘未被打斷的用膳時間、
 - (ix) 補償用膳時段的每日配額，及
 - (x) 補償用膳時段的每日平均申請數目；

更次：日更／夜更

救護分區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港島區										
九龍東分區										
九龍西分區										
新界南區										
新界北區										
整體										

- (二) 會否持續改善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以確保救護員在無重大事故發生時，可在指定時段內獲連續1小時的用膳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救護員經常倉促、不定時或甚至不能用膳，對他們的職業安全健康有何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為行動不便人士而設的復康巴士服務

(8) 陳恒鏞議員 (書面答覆)

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辦的復康巴士,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最近有市民向本人投訴,表示曾多次替家中有長期病患的長者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往返住所及安老院但遭拒絕,此情況對他們帶來極大的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復康會每月分別收到和拒絕多少宗復康巴士服務的電話預約;
- (二) 是否知悉,未能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人士在下次預約服務時會否獲得優先處理;如他們有優先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復康會每月收到關於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投訴宗數為何;復康會有否跟進該等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監察復康會如何改善行動不便人士難以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情況;政府有否計劃增撥款項供復康會添置新巴士,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內地旅客對香港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9)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去年12月公布的《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2012年“個人遊”旅客在其消費當中，購物消費佔76%。有市民指出，在港鐵東鐵線沿線地區，有不少服務本地居民的商鋪紛紛被主攻內地旅客的商鋪所取代，因而影響本地居民的日常生活。香港和內地兩地居民之間的矛盾日深，以致近日有本地居民在尖沙咀廣東道一帶騷擾內地旅客，香港的文明都會形象因而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來港購買日常生活用品或從事水貨活動的內地旅客主要在哪些地區購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內地旅客來港購物對第(一)項所述地區的經濟、就業情況及民生帶來哪些正面及負面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統計目前從事水貨活動的內地旅客及香港居民的人數；有否制訂長遠的措施，將內地旅客分流到更多地區購物，並減少水貨活動對本港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

(1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有受聘於保安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向我反映,該局每年以1年期合約與他們續約,長達9年。儘管他們的職責包括處理敏感的資料和提供工程技術相關的支援,並與相關職級的公務員的職責相若,但他們的薪酬卻較後者的起薪點薪酬低三份一至一半,導致他們士氣低落和人才流失,該局的人手因而長期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受聘於保安局的合約僱員的數目為何;他們當中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人數及按崗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保安局有否具體的計劃,協助具相當年資而其崗位涉及長期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及
- (三) 保安局有何具體的方案,解決上述合約僱員反映的問題,包括同工不同酬、人才流失、人手長期不足?

公營學校的校舍標準和學習環境

(11)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本港公營中、小學的校舍標準和學習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營中、小學在不同時期的校舍標準(包括建築面積、設備、課室數量、學生人均空間等規定)分別為何，以及每個時期內興建的校舍數目及當中已經停用的校舍數目及原因；
- (二)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公營中、小學的校舍不符合最新的校舍標準，並按校舍的動工年份依次列出該等學校的(i)名稱、(ii)類別(官立或津貼)、(iii)所在地區、(iv)地址、(v)建築面積及(vi)不符合標準的原因，以及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中、小學的資料；

小學／中學

動工年份	(i)	(ii)	(iii)	(iv)	(v)	(vi)

- (三) 有何措施改善第(二)項所述的學校的學習環境，包括會否優先重建殘舊或遠低於標準的學校校舍或遷置有關學校；
- (四) 教育局轄下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建校用地／校舍申請的程序、評審準則、計分方法、以及對殘舊或遠低於標準的學校校舍的處理辦法；及
- (五) 過去5年，委員會分別(i)收到、(ii)批准及(iii)曾考慮但未有批准的建校用地／校舍申請宗數，以及(iv)成功個案獲批的原因和詳情，並按學校類別及辦學團體列出該等資料？

新聞統籌專員的工作

(12)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道，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專員”)曾以筆名在報章發表文章，點名批評本會部分議員對《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所持立場。其後，專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並無否認是文章作者，並表示很認同文章的論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制訂上述條例草案的公共關係策略方面，專員的具體職責為何；及
- (二) 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哪些具體的指標，衡量專員的工作表現？

香港馬拉松

(13)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香港馬拉松的參加者指出，該賽事路線的大部分路段設在快速公路上，市民難以前往，因而無法夾道為參賽者打氣。此外，由於當局批准的封路時間過短，該賽事的起跑時間定於過早的時份，而賽事名額亦未能增加以應付需求。該等參加者認為，當局日後應考慮把該賽事的封路時間延長，以及容許更多的賽事路段繞經市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體育團體為舉辦體育活動而提出的封路申請；當局現時以何機制及考慮因素審批該等申請；會否採取措施盡力配合主辦單位籌辦獲批封路的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及
- (二) 香港馬拉松的主辦單位在籌備本年度的賽事期間有否向當局提出，實施較往年更長時間的封路安排或更多的賽事路段繞經市中心的要求；如有，當局對該等要求的回覆及其理據為何？

墳場及骨灰龕設施

(14)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獲悉，一些受違規私營骨灰龕影響的居民於去年10月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官員舉行會議。鑒於當局曾移走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上的非法墓穴，以及將有關的遺骸和骨灰送往沙嶺墳場安葬，該等居民要求政府把屯門極樂寺在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上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內的甕盎移走。地政總署表示需要食衛局協助將有關甕盎臨時存放在公眾靈灰安置所，而食衛局則表示須就有關事宜徵詢法律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衛局是否已就上述事宜徵詢法律意見；若然，所得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移走鑽石山金塔墳場一帶的非法墓穴及把遺骸和骨灰送往沙嶺墳場安葬的法律依據為何？

紀律部隊處理有定罪紀錄的人士的職位申請事宜

(15)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條例》”)第2(1)條，首次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3個月或罰款超過10,000元，而且在3年內沒有再被定罪的人士，一般在應徵職位時可不披露該定罪紀錄。本人獲悉，有一名有在《條例》下可不披露的定罪紀錄的人士，在通過紀律部隊員佐級職位招聘考試後，招聘部門要求他提交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作為補充資料，該部門因而獲悉他的定罪紀錄。他的申請隨後被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名有在《條例》下可不披露的定罪紀錄的人士入職為政府僱員；當中有多少人受聘於紀律部隊，以及其中受聘為員佐級人員的數目；及
- (二) 會否取消紀律部隊員佐級職位申請人在通過招聘考試後，須向招聘部門提交無犯罪紀錄證明，作為補充資料的要求；如否，原因為何？

香港銀行的美元貸款／存款比率

(16)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今年1月發表的統計數字，本港銀行的美元貸款／存款比率由2009年底的約30%，持續上升至2013年底的約8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

- (一) 上述的上升趨勢的成因及在未來數年會否持續；
- (二) 現時的金融體系有否美元供求錯配的情況；若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美元貸款／存款比率高企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何影響？

政府官員或部門以筆名發表文章

(17)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新聞統籌專員最近曾經隱藏自己的官員身份，以筆名在報章發表文章，批評一些與政府立場不同的人士和政黨。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官員解釋及說明政府政策時，會以其公職身份作闡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或部門以筆名在報章或雜誌發表文章；如有，按下表提供詳情；如不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日期	職稱	筆名	報章／雜誌名稱	文章標題

- (二) 有否評估，政府官員或部門以筆名發表文章的做法可產生甚麼作用；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有否守則規管官員或部門以筆名在報章或雜誌發表文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制訂該等守則；
- (四) 政府官員在甚麼情況下，在報章或雜誌上發表文章時無須披露官員身份；及
- (五) 行政長官辦公室為甚麼不直接回覆傳媒，新聞統籌專員實際上有否發表上述文章？

外籍家庭傭工的住宿安排

(18)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制訂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外傭須在合約所載僱主住址的有關居所內工作和居住。然而，早前有報道，有僱主未有為外傭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例如有外傭需在廚房或浴室的地板或枱底睡覺，亦有不少外傭需外出租用地方居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僱主涉嫌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與外傭的住宿安排有關，以及其中查明屬實的個案數目；及
- (二) 當局會否檢討與標準僱傭合約有關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協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修葺工程

(19)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有居於日久失修的舊樓的業主向本人求助，表示近期收到屋宇署及消防處發出的法定命令，要求他們對有關建築物進行指明的修葺及提升防火措施工程。然而，即使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下並在召開多次業主會議後，有關建築物仍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統籌進行有關工程和收集工程費用。該等業主擔心因未有遵從命令而被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上述業主在有關的工程期限前成立法團；在法團一直未能成立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有關建築物的個別業主遵從法定命令；
- (二) 鑒於現時屋宇署只會在緊急、業主不遵從法定命令或有嚴重滋擾衛生的情況下，墊支並代業主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當局會否研究設立機制，讓個別業主向屋宇署申請由該署為大廈進行法定命令所載的工程，然後由該署向各業主收回有關費用；及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40B或40C條，對一些出現嚴重管理問題而令其佔用人或業主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的樓宇，採取強制性的大廈管理措施；若有，該等個案的詳情，包括當局如何界定佔用人或業主“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

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20)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由2014-2015學年起會在中小學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然而，當局至今尚未公布學習架構的詳情。關於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他們的第二語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他們的第二語言方面，當局有何具體的政策目標、監察機制及成效評估指標；學習架構與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設置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有何分別；當局選擇採用前者而非後者，以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具體理據為何；
- (二) 將如何制訂學習架構；會否邀請社會各界及專業人士參與有關工作；
- (三) 有否制訂時間表，定期檢討學習架構的成效和改善學習架構；
- (四) 鑒於學生在主流學校聽和講的中文口語以粵語為主，但書寫及閱讀的中文書面語卻以現代漢語為規範，而兩者存在不少差異，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他們的第二語言時，能克服該等差異造成的學習障礙；
- (五) 有否研究設立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專科學校，供少數族裔學生於課餘時間修讀，以便他們在主流學校只需修讀中文以外的科目；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成立有關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與學研究中心，由熟悉少數族裔教育課題的專家、學者及前線老師共同進行研究，並以循證為本的方法評估不同教學模式的成效；及
- (七) 鑒於有教育界人士指出，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中文科課程對少數族裔學生而言過於艱深，但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則因程度過低而對他們在本地升學或就業不利，當局會否參考過往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設有兩個程度試卷的做法，在文憑試中文科考試加設程度略低的試卷？

為參加大型體育賽事的香港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21)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代表香港參加2014年在俄羅斯索契舉行的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奧”)的一位運動員表示，曾要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安排隨隊醫生(“隊醫”)同行，但遭拒絕。此事引起了傳媒的廣泛報道。有報道指出，出席2002年、2006年及2010年冬奧的香港代表團成員均沒有包括醫護人員。關於參加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香港代表團的成員組合和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協暨奧委會有沒有主動詢問香港滑冰聯盟，以及有關的教練和運動員，是否需要隊醫隨行；若有，何時作出詢問；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4屆的冬奧，(i)為何港協暨奧委會沒有安排醫護人員隨行，支援代表香港的運動員，以及(ii)港協暨奧委會有沒有接獲有關的體育總會、教練或運動員提出隊醫隨行的要求；若有，港協暨奧委會為何沒有答允要求；
- (三) 當局就支持香港代表團參加過去4屆冬奧而撥出的款項、各屆代表團的各項開支金額(包括機票、膳食、住宿、當地交通、制服、相關醫療健康評估)，以及是否知悉各屆代表團各成員在當地的行程；
- (四) 當局就2014年冬奧向港協暨奧委會批出撥款時，建議的13名香港代表團成員明確包括一名醫護人員，是否知悉為何港協暨奧委會最終沒有安排任何醫護人員隨行；當局會不會就此作出跟進行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五) 當局會不會因應上述事件，要求港協暨奧委會全面檢討決定參加大型國際賽事的香港代表團成員組合的機制及運作，以確保參賽運動員可獲得全面的支援及公帑用得其所；若會，檢討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府處理充公象牙的方法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在本年1月的會議，原則上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建議，以焚化方式銷毀政府庫存充公的象牙。漁護署表示，除保留少量象牙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准許的用途外，將於本年上半年開始分批銷毀象牙，並預計可於一至兩年內全數銷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焚化象牙的具體方法和程序，以及每次銷毀工作的日期和銷毀數量；
- (二) 有否計劃在銷毀象牙前，透過基因分析技術鑒定象牙的等級、品種和來源地並公布鑒定結果，以期香港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內打擊非法象牙貿易方面起示範作用；如有計劃，工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漁護署在作出以焚化方式銷毀象牙的建議前，有否就銷毀象牙的最合適方式進行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把(i)走私象牙一律以焚化方式銷毀和(ii)銷毀前對象牙進行鑒定，定為處理充公象牙的標準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